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2〕4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单位：

《漳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 2022 年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形势分析	6
第一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	6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1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目标指标	27
第四节 总体思路	30
第三章 重点任务	32
第一节 落实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2
第二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碧水保卫战),改善水 环境质量	35
第三节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净土保卫战),确保 土壤环境质量	37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矿山矿产开发污染 治理力度	39

第五节	创新减排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减排工作向纵深发展	41
第六节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修复.....	44
第七节	全面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建立 科学、高效、全面的环境风险控制防范体系.....	50
第八节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新时代.....	53
第四章	重点工程.....	56
第一节	臭氧等大气污染防治及温室气体控排工程.....	56
第二节	水源地保护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56
第三节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工程.....	57
第四节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和绿盈乡村创建工程...	57
第五节	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57
第六节	节水蓄能建设工程.....	57
第七节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58
第八节	环境监测执法等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程...	58
第九节	环境风险防控与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58
第十节	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之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5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9
第一节	强化思想引领.....	59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59
第三节	注重分工协作.....	59

第四节	夯实队伍建设	59
第五节	完善投入机制	59
第六节	开展评估考核	60
附表：	1.漳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汇总表	61
	2.漳平市尾矿库基础信息表	67
附图：	1.地理区划图	68
	2.禁燃区图	69
	3.生态公益林布局图	70
	4.国家自然公园布局图	71
	5.城市总体规划图	72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72
	2.会议签到表	75

前 言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我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即将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我国将进入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的全新阶段。“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第一个五年，是打造“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漳平的重要时期。开展漳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对于推动漳平市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与之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作用。

第一章 形势分析

第一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

“十三五期间”，在漳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全市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项目开发为抓手，紧紧围绕“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工作主题，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漳平市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7.18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17.65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19.86 亿元，增长 4.1%。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从 2015 年的 15.3:44.6:40.1 调整为 2020 年的 13.9:44:42.1。全年财政总收入 15.19 亿元，增长 5.4%，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9.74 亿元，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4 亿元，增长 5.5%。“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突破 200 亿大关，年均增长 7.0%；财政总收入累计达到 62.81 亿元，地方级财政收入累计达到 40.09 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 1.1 倍和 1.2 倍。同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较好的完成了“十三五”计划目标任务。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整体趋于好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污染源治理逐步加强，环保队伍监管能力得到提高，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投入逐步增加，群众环境获得感明显增强。

一、全面完成“十三五”主要环境质量指标，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1. 环境空气质量：2016-2020 年，漳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 4.41 下降到 2.45，城市空气质量好转，空气优良比例由 97% 上升至 99.5%，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其中 $PM_{2.5}$ 浓度逐年下降，2020 年下降到 14 微克每立方米。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污染物变化为 O_3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2016-2020 年，全市九龙江 2 个省控监测断面（炉仔、华寮）水质指标年均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满足该水域水质功能区划水质要求。九龙江 6 个支流断面（拱桥溪、双洋溪、新桥溪、溪南溪、大深溪、下浙溪），监测指标 6 项，水质指标年均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满足该水域水质功能区划水质要求。九龙江（北溪）的六大支流水质显著提升，2016-2020 年 I-III 类水比例均达 100%，其中 2020 年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比 2015 年提高 60 个百分点；2020 年国省控断面综合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100%；六大支流平均水质保持在 II 类水；列入省级考核的 15 条小流域综合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为 93.3%，达到 90% 的考核目标；辖区 16 个乡镇（街道）19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年均水质考核断面达标 13 个，水质监测断面 I-III 类水比例 68.4%，比 2017 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

小流域水质改善显著，20 条小流域水质提升目标考核中，年均水质达标 12 条，水质监测断面 I-III 类水比例 60%，比 2017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消除了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浓度）；

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质量：2016-2020 年，全市 2 个市级饮用水源地（拱桥大坂三级水库、铁路水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14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4. 声环境质量：2016-2020 年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加权平均值基本持平，为 52.3dB（A），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规定标准 55.0dB（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加权平均值基本持平，为 68.3dB（A），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四类区标准 70dB（A）。2016-2020 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5. 土壤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加强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的监管，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6.43%，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核与辐射：**根据省、市对核与辐射安全的重视，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并未发生放射源辐射事故。

二、绿盈乡村建设及生态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龙岩市下达创建“绿盈乡村”任务表，从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业更兴、村更美等七个方面来建设

绿盈乡村，我市在系统填报行政村总数为 177 个。目前，我市已评定“绿盈乡村”总数为 137 个，占比 77.4%，其中，初级版“绿盈乡村”117 个，占比 66.1%，中级版 17 个，占比 9.6%，高级版 3 个，占比 1.7%。2021 年已申报 5 个高级版“绿盈乡村”，正在评定中。

三、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

2015-2020 年，全市共安排并完成重点整治任务项目 13 个，完成投资 172100 万元。

1. 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对漳平市铁路水厂，自来水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勘界立标工作。截止 2020 年 10 月中旬，共完成两个水源保护区设立界碑 15 块、界桩 60 根。除个别施工条件极差，没有设立的必要除外，基本上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界碑、界桩的施工任务，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验收。认真贯彻落实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将已经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水作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审查的重要保护目标，作为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对象，在日常管理中，严格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无关的项目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建立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定期巡查、定期监测制度，及时跟踪各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及时查处污染水源行为，及时分析、妥善处置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染问题，全力保障水源水质安全。结合农村连片整治工程在漳平市第一水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上游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整治。

2. 加快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1) 继续推进全市重点流域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先后实施漳平市西园镇、赤水镇、新桥镇、官田乡、吾祠乡、灵地乡等乡镇环境连片整治，包括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饮用水源保护、养殖业整治等，共投入资金 7000 万元，受益人口 69111 人。

(2) 农村环境整治及生态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特别是养殖业污染进行了综合整治：2016 年以来我市共关闭拆除生猪养殖场 4544 个，面积 128.4939 万平方米，削减生猪存栏 44.78 万头。禁养区及限养区无法升级改造或验收不通过的生猪养殖场已全部关闭拆除。我市限养区生猪养殖场共 545 户，均已完成标准化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且纳入环保监管。建立健全生猪养殖污染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强化监管职责。目前，我市畜禽养殖场粪污主要通过微生物异位发酵、生产有机肥、浇灌吸纳地、中水回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根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直联直报统计，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2%。根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直联直报统计，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3) 结合城市路网建设、改造、河道整治，加快推进城区排污主干管的建设，并完成漳平市生活垃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构建“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处理”的

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将城市无害化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延伸到农村。“十三五”期间，全市新改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12 座，共计 16 座；新购运输车辆 11 辆，共计 31 辆；新增收运能力 50 吨/日，城市（含乡镇）生活垃圾基本达到日产日清。全市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漳平恒发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天，一期 2 万吨/天，二期 2 万吨/天，二期现已建设完成，2020 年全年平均日处理 19791.1 吨，个别月份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目前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排放。2020 年 1-7 月，漳平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33.5%。污水处理厂 BOD 进水浓度低于 100mg/L。已建成登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建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两座污水处理厂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目前，全市 14 个乡镇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集镇污水处理设施 3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55 座，日处理污水 13976 吨。处理工艺主要为“生化-强化人工湿地”、“厌氧水解-强化人工湿地”、“人工湿地”、“厌氧”等 4 种。其中，194 座因台风、洪水和泥石流自然灾害等原因损毁，无法修复使用，已按相关报损流程，完成报废认定手续；由村民自行维护 2 吨设施 50 座，由 PPP 项目公司负责提升改造设施 34 座，新建未移交设施 8 座，由各有关乡镇运维设施 69 座。

(4) 对原有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

采用国内先进的生化处理+膜处理（NBR）工艺，投资 500 余万元对渗滤液工艺进行改造，东坑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0 吨，目前日处理渗滤液约 30 吨，渗滤液经过生化池生化处理后进入膜膜车间，通过超滤系统、纳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处理后，30%反渗透系统浓液会进入浓液池，浓液返回填埋场喷淋，70%为淡水排放，排放出来的淡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

3. 持续开展“库区漂浮物”的防治。每年对九龙江北流域漳平段境内的 11 个重点电站库区的漂浮物打捞工作和二次填埋处理，组建常年打捞除治队伍，由专业河道治理公司统一负责，落实目标责任，专人专管，发现一处，打捞一处，保洁一处，长捞长清。制定漂浮物打捞工作机制，建立漂浮物打捞、外运填埋处理台账。目前该工作已进入常态化，有力确保了库区水面整洁。

4. 水流域整治与水生态环境治理

(1) 全面加大矿业开发监管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对违法行为坚决立案查处，限期整改；加大对大深溪流域的综合治理，流域内选矿企业废水超标排放、废渣无序堆放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2) 加强流域一重山范围生态林建设和管护。全面落实禁止新种桉树要求，指导业主控制经济林施用化肥量，减少农药化肥对水体的污染。

(3)加强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工作，暂停全市新建水能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加强对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的监督检查并进行生态整改，如拦河坝泄洪闸小开度泄水、引水渠首排砂闸改造、拦河坝改造测流堰、拦河坝排砂闸小开度放水、拦河坝后引水管或导流洞改造放水管等改造措施，至 2020 年底已全部完成改造，并通过视频监控、纳入平台进行管理，生态流量执行情况良好。

(4)加强内河整治，消除城区黑臭水体。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兼任组长的城区内河东门溪水质提升攻坚战领导小组，制定《漳平市城区内河东门溪水质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采取“引、截、分、治、通”综合措施，策划实施项目 38 个，总投资 72889 万元。重点实施了高水高排项目，万祥西路、解放路二期、中和路三期等污水管道改造，福满片区、菁城街道背街小巷、铁路小区截污纳管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消除东门溪劣五类水体，内河水质提升，城区消除了黑臭水体。

(5)加强生态放流及其它生态水系建设。开展“以鱼控藻”研究和项目规划实施，在九龙江北溪干流及主要支流放流鱼苗、毛蟹等，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在促进水体生态恢复重建和重点水体水质的改善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漳平市的九龙江干流水源涵养林草 2000 亩；小流域新建防洪堤长 68.95 千米，综合治理长度 55.2 千米，新建穿堤水闸共 39 座；新建堤岸 60.2 公里；东门内河整治 1 千米，棚户区改造 60 栋等，生态修复

工作扎实推进，效果显著。

四、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成效明显

1.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2020 年化肥使用量（纯量）9604 吨，同比减少 209 吨，减少 2.12%；农药使用量 575 吨，同比减少 19 吨，减少 3.20%。

2.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2020 年完成安全利用类治理任务 8165.76 亩，完成任务率 102.1%，完成严格管控类治理任务 616.6 亩，完成任务率 102.8%，全市受污染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91%以上；开展涉镉等重点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漳平市涉重金属企业 5 家，其中在产企业 1 家，停产企业 4 家，无关停搬迁和历史遗留企业。

3. 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对原有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采购分类垃圾桶 1500 个、建设垃圾分类亭 10 个；封场停用永福镇、新桥镇、双洋镇、溪南镇、象湖镇等 5 个乡镇垃圾填埋场，并变更处置方式，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五、工业污染治理及矿山生态得到整治

围绕“农村治水、城区治气”的部署，加强工业和矿业污染治理力度，全面减轻水、气、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

1.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工业、生活、机动车等方面大气污染防治与监督，完成禁燃区的划定与建设，开展一系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专项整治行动和燃煤锅炉提升改造

工作。2016 年开展建成区内 10 蒸吨及以下在用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淘汰任务共 18 台，分别于 2017 年完成整治淘汰 9 台、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治淘汰 9 台，10 蒸吨及以下在用燃煤锅炉整治淘汰工作已全部完成。2017 年后不再审批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禁燃区内不存在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企业使用的生物质燃料锅炉均为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并配置除尘设施。高污染燃料使用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2017 年 4 月出台禁燃区通告后，各相关部门按照通告精神，积极引导烧烤商户安装油烟降解净化设施或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进行经营活动，全城铺开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煤、碳）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引导城区餐饮商户安装油烟降解净化设施和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进行经营活动，禁止全市露天烧烤活动。至 2017 年底，发出整改通知书 460 余份，除桂林城乡结合部部分尚在整改中，城区主次干道已完成“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至 2018 年底发出整改通知书 90 余份，完成桂林菁城 2 个街道的整改；同时，杜绝了福祉阁公园、桂林农行、体育中心等地占道烧烤现象。2019-2020 年不定期开展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煤、碳）“回头看”活动，防止反弹现象发生。

2. 在水污染治理方面，强力整治九龙江流域（漳平段）氟化物超标，通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设置监控点、建设流域断面氟化物水站等措施，2020 年氟化物稳定在 0.5 毫克/升以下，均已达标，2020 年 5 月氟化物超标问题完成交账销号。完成对

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提升改造。

3. 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企业监管，完善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委托专业化运营维护，督促全市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强化流域巡查和重点企业污染在线监控督查，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成对 29 家产废企业的规范化考核。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295.97 吨、转移量 275.25 吨、自行利用量 39.75 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6.43%；医疗废物处置率达 100%。同时，推进凯达氟制品及金鑫硫酸化工关闭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面关停。

4. 加强对大深矿区的综合整治，矿区矿渣规范处置，矿区植被进行恢复等，尽量消除铁、锰对九龙江流域水质影响。近几年大深溪上游两岸大深矿区停产 8 家，分别是大深铁矿磁选厂、芦芝乡铁矿厂、芦芝乡大深陈板选矿厂、大深选矿厂、辉龙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庆矿业有限公司、漳平市鸿鑫选矿厂、辉龙矿业，现仅有省属潘洛铁矿、新龙矿业 2 家正常生产。潘洛铁矿通过对采矿废水和选矿废水进行综合治理，废水主要循环利用，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深溪。新龙矿业采矿废水通过磁选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大深溪影响不大，同时新龙矿业已对矿区工业广场进行平整，规范废物堆放，修建绿化带 200 多米，播撒草籽 2 亩左右、种植各种绿化树 3000 多棵。矿产

工业公司大深铁矿、石灰石矿、芦芝乡铁矿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已对堆渣场进行清理、整平工作,整平矿渣平台面积 3846 平米,清理消除矿渣 7692 立方米,矿渣堆高度削降了 6 米;②表面覆盖红土 2978.8 立方米,覆土面积 7447 平米,覆土厚度 0.4 米,并在表面播撒草籽 5 亩左右;③对削坡减载和堆渣场覆土部位,种植绿化树 3120 棵;④堆渣场底部周边修建混凝土拦渣坝挡墙,修建截排水沟 300 多米;⑤对削坡减载外围新增防护栏 500 多米、警示牌 10 多块。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废水中锰的排放量。全市持证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57 个减少到 2020 年底的 40 个,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2033 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86 亩,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24549 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80.3%、森林蓄积量达 2210 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达 2845 公顷、自然保护区面积达 16296 公顷、林地保有量达 254206 公顷。

六、多措并举,有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把各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中之重,逐条逐项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完成整改销号问题不反弹,其中,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市问题 12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交账销号 12 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市问题 5 项(均为全省共性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正在开展交账销号工作;华东督察局反馈涉及我市问题 5 项,4 项为共性问题,1 项个性问题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目前已完成

整改并已将交账销号材料提交龙岩市住建局。聚焦聚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明确实施步骤、创建指标，细化分解任务，目前已完成漳平市申报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初稿的编制。因政策调整，龙岩市政府要求漳平市、永定区暂缓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和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2020年先后出动执法人员677人（次），检查企业261家（次），检查养殖场16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10件，共处罚金额85.3万元。移送公安“十五小”1件，查封1件，所有行政处罚均已向社会公开。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等各类环境信访投诉262件，办结率100%。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1。

表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基数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环境质量 指标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完成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0	100	100	完成
	2	全市主要河流Ⅰ-Ⅲ类水质比例(%)	90	≥95	100	完成
		全市主要河流劣Ⅴ类水质比例	/	消除	消除	完成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基数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实际值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指标	3	城区黑臭水体比例(%)		/	≤10	0	完成
	4	城区优良空气天数比例(%)		98.9	≥98	99.5	完成
		城区细颗粒(PM _{2.5})年均浓度(mg/m ³)		0.033	≤0.035	0.018	完成
	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54.6	≤55	52.3	完成
		城市交通干线噪声		68.3	≤70	68.3	完成
总量控制指标	6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0.43	0.41022	控制在省、市 下达指标内	完成
			氨氮	0.05	0.048		完成
	7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年)	二氧化硫	0.61	0.61		完成
			氮氧化物	0.64	0.64		完成
			挥发性有机物	/			/
生态建设指标	8	森林覆盖率(%)		80	>80	80.3	完成

回顾“十三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存在较多的问题。例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增排问题、城区臭氧问题、小流域水质不稳定、水生生态与水生态扩容问题、富营养化与藻类防控问题、水源涵养能力不足、生态流量保障问题、商业与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问题、土壤污染排查与控制问题、环保基础设施与环境监管能力不足等。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四五”规划期是中国经济在全面小康基础上，迈向现代化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在中国迈向全面现代化历程中，居于承前启后的非常重要的历史位置。漳平市经济社会快速

发展，经济总量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改善环境质量的愿望日益强烈，生态环境保护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备充分有利条件。**一是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总书记曾先后 20 次到闽西，并多次对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福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闽西的生态环保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为推动新时期龙岩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二是有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融合优势。**中央、省政府高度重视闽西老区发展，2019 年 3 月习近平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加快老区苏区发展，要有长远眼光，多做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的文章”。**三是有工农业协同发展合作。**现代农业迈出新步伐，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3.4%，作为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钢铁机械制造、建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形成，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集中供热基本覆盖，建成以工农业为主，其他服务业为辅的协同发展合作模式，实现综合实力大幅跨越。**四是有全民行动的环保自觉。**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是生命共同体等理念牢固树立，全社会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五是科技革命释放红利。**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深度发展，

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积极效应，同时也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革命性的技术支撑。

但是，大规模的城镇建设，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交通工程拓展等使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生物多样性下降，森林生态功能衰退。城市、乡镇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的处理还不尽完善，大多乡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但配套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江河流域水电的过度开发等。同时漳平市地貌大部分是山地丘陵，地形起伏大，落差大，土壤土层薄，易受冲刷侵蚀，加上多季风暴雨，降水量大，降水强度大，是一种容易受到破坏的地形地貌环境，生态环境比较脆弱，一旦林木植被受到严重破坏，空气环境污染净化能力减弱、土壤污染、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退化且难以恢复。未来五年，全市面临着不仅要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遗留的历史欠账，避免爆发大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维持基本的生态环境稳定，而且还要面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所带来新的资源环境与生态压力，环境保护面临着支撑经济发展和改善环境质量的双重责任，任务十分繁重。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抓住机遇，利用机遇，化解矛盾，克服困难，在发展中解决环保问题，在发展中同步提高环保工作水平，实现漳平生态环境的新跨越。总的来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不小。

一、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增加。在经济发展面临困难和

不确定性显著增多的复杂形势下，市区及各乡镇（街道）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行动要求放松的风险有所增加。产城融合是在我国转型升级的背景下相对于产城分离提出的一种发展思路。要求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空间整合，“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城市没有产业支撑，即便再漂亮，也就是“空城”；产业没有城市依托，即便再高端，也只能“空转”。城市化与产业化要有对应的匹配度，不能一快一慢，脱节分离。

二、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难度大。工业发展统筹性有待增强，依靠土地占用、资源型高耗能等增量扩张的发展模式仍占主导地位，工业园区缺乏产业集聚规模，循环产业园区和无废园区建设任重道远。

三、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压力大。老百姓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更高，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更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空间较小，保持高位运行的压力较大，在水、大气、土壤、生态等方面，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制度体系有待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需加快推进，资源损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还需进一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完善，一些企业和部门法治意识不够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有待提升。围绕改革发展大局，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蓝天、碧水、净土”为工作重点，以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为

目标，把环境保护与建设贯穿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过程，通过优化城市布局和产业结构，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业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努力构建“宜居、宜业、宜学、宜商、宜游”的幸福漳平，满足境内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文明需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规划期（2021-2025 年），是中国经济在全面小康基础上，迈向现代化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在中国迈向全面现代化历程中，居于承前启后的非常重要的历史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系统部署和安排，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最高准则，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大”提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及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

“十四五”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具有不同以往的特点与要求。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重要的生态休养为治污理念，以削减总量、改善质量、防范风险为着力点，以工业污染全防全控为抓手，以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向，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奋斗目标，把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放在首位，调结构，促发展，奠定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环境

基础，积极探索地方特色的环保新道路。在漳平市城市经济、基础设施、城市规模和社会事业大发展中，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突出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的环境综合整治，努力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有更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科学发展、强化保护。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环保惠民、促进和谐。坚持以人为本，优先解决与老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大气污染等突出的环境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从源头预防，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重大隐患，防止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坚持污染源头和全过程预防，从单纯改善环境质量转变为环境质量改善与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生态保护有机结合，全面推进污染源头治理。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综合手段，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相互合作和共同行动的环境保护新格局，全面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环境污染监管力度，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环境问题，集中力量，率先突破。

系统思维、综合治理。瞄准我市经济社会宏观发展指标，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总体工作中统筹考虑，注重经济社会、资源能源、产业结构与环境问题的互动分析，注重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发展趋势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围绕生态环境构成、污染物产生原因构建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

改革创新、破解难题。严格实施环境主体功能区规划，有效解决一些地方盲目开发、过度开发的问题。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落实部门职责，纠正忽视环境保护的片面政绩观问题。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发挥市场在保护环境中的重要作用，着力破解资源价格和违法成本过低，治污减排积极性不高等问题。

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呼应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和焦点问题，从环境质量改善出发，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关注环境健康安全，识别“十四五”期间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以解决威胁公众身心健康的环境问题为首要工作。

分区管理、协同防治。根据生态环境特点，对镇域实行差别化的资源开发和环境管理政策，加强区域、九龙江流域特征污染物控制。推进污染物“联防联控”“联防联治”“上下游联动”多手段综合解决环境问题。

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充分考虑资源承载力和水、气环境容量，严格遵循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区域分类指导；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实施区域性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环境保护分级控制管理，着重改善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

政府引导、协力推进。坚持政府引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

第三节 目标指标

一、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升级，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优质水比例继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土壤污染得到全面遏制，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巩固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绿色发展格局和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显著增强，为打造“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漳平打下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到 2035 年，与省、龙岩市同步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漳平呈现更加崭新的面貌，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建成具有漳平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城市、人之间的互融发展和市域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健康漳平；生态文明建设跃上新水平，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早日实现；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对外开放

形成新格局；居民收入达到高收入经济体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指标体系

——**绿色发展方面**，到 2025 年，持续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达到国家要求。

——**环境质量方面**，到 2025 年，优良空气天数比例达到持续上升，PM_{2.5} 浓度力争稳中有降，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主要河流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市下达目标，继续保持城区无黑臭水体；无劣Ⅴ类地下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65%，绿盈乡村创建比例达 80%以上。

——**绿色园区方面**，到 2025 年，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逐步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逐步降低，园区绿化覆盖率大于 15%。

——**风险管控方面**，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市下达目标。不发生放射源辐射事故。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96%。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生态保护方面，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80%，森林蓄积量达到 2210 万立方米，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降低，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5%。

表 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领域	序号	指 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属性
绿色低碳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 比重(%)	/	衔接发改部门规划	预期性
	4	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下降(%)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环境质量	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5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6	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18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7	蓝天天数	/	不低于“十三五” 平均水平	预期性
	8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 水体比例(%)	100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0	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消除比例(%)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11	20 条小流域水质好于Ⅲ类 比例(%)	93.3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13	地下水质量((区域点位) Ⅴ类水比例(%)	0	0	约束性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65	预期性
	15	绿盈乡村比例(%)	/	≥ 80	预期性
绿色园区	16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 值(亿元/平方公里)	/	逐步提高	预期性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	逐步降低	预期性
	18	园区绿化覆盖率(%)	/	≥ 15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 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属性
风险 管控	1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1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96	约束性
	22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23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枚)	0	不发生	预期性
生态 保护	24	生态质量指数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25	森林覆盖率(%)	/	≥80	约束性
	26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	0.2210	预期性
	27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 比例(%)	/	确保不降低	约束性
	28	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 半径覆盖率(%)	/	≥85	预期性
	29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 健康水体数量	/	0	预期性

第四节 总体思路

紧扣一个目标：2035 年“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漳平全面建成。

坚持两手发力：一手抓环境治理加快生态保护修复，一手抓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推动三个转变：由过去相对偏重简单粗放治理向更加精准、科学、依法转变，由偏重单一环境要素治理向更加系统、集成、综合转变，由偏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防控、绿色生产、绿色生活转变。

聚焦四大方向：聚焦机制活，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手段，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推动生态环境高效能治理；聚焦产业优，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健全绿色发展

的源头管控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百姓富，以“两山”转化为引领，健全共建共享的社会共治体系，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感；聚焦生态美，以系统治理为抓手，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要素推进生态环境高颜值保护。

推进八大重点任务：①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②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碧水保卫战），改善水环境质量；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净土保卫战），确保土壤环境质量；④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矿山矿产开发污染治理力度；⑤创新减排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减排工作向纵深发展；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修复；⑦全面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建立科学、高效、全面的环境风险控制防范体系；⑧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等八大重点任务。

实施十大重点工程：实施①臭氧等大气污染防治及温室气体控排工程、②水源地保护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③土壤环境安全保障工程、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⑤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⑥节水蓄能建设工程、⑦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⑧环境监测执法等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程、⑨环境风险防控与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⑩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之生态文化建设工程等十大类重点工程。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发展绿色转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生态经济，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巩固的内生动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巩固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并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着力提升治理效能，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现有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治理现代化的内涵与重点，持续深化改革特别是市场化运作力度，为建设“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漳平提供漳平模式。

第一节 落实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调整能源结构

加快“煤改气、煤改电”步伐，推进园区企业与漳平火电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对接，降低 VOCs、NO_x、SO₂ 和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城市边城区不再新建 35t/h 燃煤锅炉，全市辖区不得新建 10t/h 燃煤锅炉。在工业燃料、交通和民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天然气产业链，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现代清洁能源的主体之一。同时以交通、工业、农业、建筑、餐饮、旅游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电能替代工作。

二、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漳平工业园钢铁产业园区、西园登榜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华寮化工集中区等漳平工业园区“一园四区”标准化建设，推进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持续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除尘改造工程，大力推动企业环保设施改造。严格管控工业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开展特钢机械、轻纺、建材、能源等主导产业的物料运输、储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化工、涂装、印刷、加油站和油库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退出 VOCs 光催化治理模式，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严格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

三、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深化城区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现场管理；严格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督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和油水分离设施；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通过种养结合、种养一体化模式，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同时，进一步加强废弃农药瓶、农膜清理回收，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采取逐步提升燃油品质、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新能源

汽车、推进中心城区高污染机动车禁限行工作等手段来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四、完善大气环境监测体系

持续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强化生态环境与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网络。

五、扬尘抑制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发展装配式建筑。建立房建、市政道路和拆迁施工工地环境管理清单，落实施工扬尘防治责任。落实道路扬尘整治，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六、调整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电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钢铁项目铁路运输货运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七、非道路移动机械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作业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八、减污降碳

面向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对接省、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积极开展碳达峰

行动，探索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力争在达峰行动中走前列、做表率。

第二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碧水保卫战）， 改善水环境质量

一、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排查对其产生影响的工业企业、居民集聚区、养殖种植等污染源，明确治理任务。继续完善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截污收集处理，防范富营养化风险。加快保护区内生活源、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污染治理。逐步推进乡镇饮用水源地划界立碑工作和“千吨万人”之外的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应急管理制度，做到县级、重点乡镇饮用水源地一档。对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污染事故要按程序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自来水厂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完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二、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全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体系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指标浓度管控，完成 4 万吨/年的扩建工程并投入运营。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机制，加强

已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三、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

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逐步实现资源开发集约节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矿山废物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洁净化、矿山生态治理和土地复垦效果最优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地关系和谐化。

四、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监督落实小水电站退出机制。落实最小下泄流量要求，对不按要求运行的水电站及时责令整改。科学核定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要限制运行，对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建立报废和退出机制。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统筹江河湖库岸线资源，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对与水源涵养区、水体及生态缓冲带主导功能不相符（矛盾）的生产、生活活动，及时清理整治，开展重点河段、重点库区周边河岸缓冲带修复。

六、提升水生态监管能力

实现九龙江六大支流重要断面实时监测，为河长制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实行属地负责，抓好和春溪、芦芝村小溪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尤其做好东门河流域整治工作，实行小流域水质

及沿河排污口“半月测”制度，建成小流域断面自动监测站，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稳定提升流域水质。逐步开展九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河流底泥总氮和总磷的调查，为藻类防控提供一定的数据支持。

第三节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净土保卫战）， 确保土壤环境质量

污染土壤的主要因素：一是矿山污染。矿山开发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渣、粉尘对土壤的污染；二是工业“三废”排放；化工等行业的三废排放以及工业固废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水力输送、大气沉降等途径进入土壤。三是农业源污染。农药、化肥过度使用是造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汞、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的重要原因。四是畜禽养殖业中含锌、砷、铜、硒等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导致畜禽的排泄物中重金属含量偏高，并在周边土壤表层形成富集。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政府《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市政府《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围绕区域污染特点，重点抓好五个方面任务落实。

一、突出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

1. 农用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以基本农田、重要农产品产地基地为监管重点，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加强影响土壤环境的重点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

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其废弃包装物，以及农膜使用的环境管理。对污染严重难以修复的耕地提出调整用途的意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业生产过程环境监管。积极引导和推动生态农业、有机农业，规范有机食品发展，组织开展有机食品生产示范县建设，预防和控制农业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2. 污染场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结合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污染场地特别是城市工业遗留、遗弃污染场地土壤进行系统调查，掌握原厂址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建立污染场地土壤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3. 加强重点区域的土壤跟踪监测。对矿区、废旧矿区等重点区域实行区域土壤跟踪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监测工作，掌握土壤中重金属变化的情况。

二、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建立强制的调查评估制度。对污染企业搬迁后的厂址和其他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地进行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开展污染土壤风险调查与评估，明确修复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和技术要求，监督污染场地土壤治理和修复，降低土地再利用特别是改为居住用地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

三、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落实，定期公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专门人才。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四、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力度

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土壤污染的危害以及保护土壤环境的相关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把土壤污染防治融入学校、工厂、农村、社区等的环境教育和干部培训当中，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矿山矿产开发污染治理力度

一、加强工业固废污染物污染防治

认真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并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确保环境安全，应大力推行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提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消除固体废物污染的清洁生产方案；建立企业内部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源再利用和深加工系统，控制固体废物的最终产生量。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发展高新技术领域，建立新型工业体系，减少传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二、强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持续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工作，加强对重金属排放企业所在地环境质量的监测。对停止建设和生产的项目，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达不到要求的项目，要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推进所有重金属排放企业逐步安装重金属污染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和完善对重点防控区域的定期监测和公告制度，加强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

三、综合治理城市生活垃圾

遵循减量化原则，大力宣传、鼓励和促进节约型消费方式，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减缓垃圾增长速率。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地区统筹、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优先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带头推行办公自动化，推广电子政务，减少纸张的消耗。超市、商场及宾馆、饭店等尽量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量。将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现推行的垃圾分类制度以及全辖区生活垃圾全收集全转运相结合，提高垃圾处理率。

四、积极推进城镇及乡镇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改造和建设密闭式清洁站等设备设施，推广采用节能环保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压缩式收集和封闭式收运车辆。在建城区、旅游景点以及新建社区等地优先实施，逐步带动全市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工作全面展开。推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户分类”，尽可能将灰土和可堆肥有机物就地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地区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和激励机制，推动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城乡一体市场化。

五、加强餐饮业餐厨垃圾管理

加强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餐厨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开展厨余垃圾处置及收集率相关项目，强化收集，实现厨余垃圾全收集、全处置。

六、推进矿山矿产开发污染治理力度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打击破坏生态的违法活动。因地制宜，实施不同类型矿区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重建示范工程，开展矿山土地整治与复垦、“三废”的综合处理与利用，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率达到100%，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率必须达到60%以上；强化对坡地农田开垦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和地质灾害频发区等水土流失重点监督与执法体系，开展以水土保持为核心的生态恢复与重建。

第五节 创新减排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减排工作向纵深发展

“十三五”期间漳平市污染物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日益显现。展望“十四五”，漳平市工业化、城镇化将持续发展，经济总量保持高速增长，能源资源消耗继续增加，环境容量有限的基本格局没有变化。

因此，要全面完成“十四五”减排目标和减排任务，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协同控制，加强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总量的时空精细化减排管理。

一、强力推进减排

限制发展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凡属限制发展的产业和项目，原则上不准新建和扩大生产能力。列入限制发展的产业和项目，宜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积极推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提高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型企业，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技术，实施主要污染物深度处理和有效监控，引导工业污染源的治理从末端治理向源头全过程控制、从单纯治理向调整结构的方向转变。引导农民转变生产方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工业园区大气环境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对重点企业耗能、污染源自动监控，积极探索建立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产业发展模式。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

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目标，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以化工、建材、电子材料等产业为重点，推广资源能源在企业内小循环、产业间中循环、园区内大循环的发展模式，打造全省一流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将发展低碳产业、绿色

经济作为漳平市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源和新支撑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高效能、低能耗、低排放模式转变。加快开发低碳新技术，大力实施垃圾分类回收制度，鼓励产业废物循环利用，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技术，推广以园区为依托的循环经济典型模式。

三、不断探索创新减排工作机制

1. 促进减排工作从单纯的“项目减排”向“综合减排”转变，从工业污染防治、清洁能源推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项目准入、经济结构转变、环境专项治理等多方面来深入推进减排工作。

2.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合理运用环保手段，明确减排重点和减排方向。在挖掘工程减排潜力的前提下更加注重结构减排，通过环保行政手段促进结构转型，同时充分发挥和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减排任务执行的强制性和市场调节的灵活性。

3. 大力推动管理减排，强化和推动减排工作走向深入，加强现有装置、措施的管理，强化优化整改，积极推动区域间和企业间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机制，深度挖掘减排的实际潜力。

4. 理顺管理体制，合理协调各方力量。建立减排目标责任制，将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企业；进一步理顺减排监管体系，建立项目计划审核、现场督办及验收工作程序和规范，形成生态环境、监察部门综合协调减排督办机制；创新

考核机制，运用激励手段，通过调整财税结构激励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结构转型。

第六节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修复

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目标，把保护自然生态放在优先位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为指导，以生态省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载体，以国务院把福建省列为全国首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以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契机，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努力推动绿色转型和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构建优美的生态环境，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践行者和引领者。通过生态红线的划定，不断优化发展的空间布局，守住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

一、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法制体系，制定科学的水土保持规划

应因地制宜建立封山育林与严格生态保护等规章制度；建立水保、护林监督队伍，进一步加强各级监督机关的监督职责，加强领导，改进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效果。加强植树造林工作和天然林的保护，加强河道坡地管理和水利设施建设。借助森林城市的建设机遇，加大水土保持林的建设。从县域范围内通过圈层式推进，加强对水土流失的控制；对城区

裸露地面实施软、硬覆盖；对丘岗地区实施以生态产业林和道路绿网为框架的绿化美化格局；对山地森林加强保育，控制流域的水土流失。

二、加强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注重流域内矿山的环境整治

除规划区外，九龙江干流及其六大支流的河段两岸预留不少于 50 米的区域，设置为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在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民生服务无关的设施，严格控制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开发、商业旅游开发、矿业开发等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河岸生态保护区域，鼓励种植有利于保护岸线、保护水土和保护生态的乔木、灌木、草本等植物。开展河道综合整治，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营造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为生物提供多样化的生态环境。

三、加强九龙江、饮用水源地沿岸一重山范围内禁采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加大对无证非法矿山采矿点的取缔关闭，要求有证矿山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做好环保设施，遏制流域内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力度，矿山开发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等，严格实行“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时，采矿权人应按时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四、加快小水电退出机制建设

对水环境质量较差的梯级水电开发进行一次较全面的环境影响后评估，从合理发挥水资源综合功能和统筹兼顾流域环境的角度，积极探索小水电退出机制，报废拆除一批低水头小水电站，以恢复流域水环境自净能力。强化水电站下泄流量控制，维持河流水生生态。水电站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确保河道最小下泄流量，保护河流水生生态。

五、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使用可降解农膜，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宣传引导，企业直接对接”等推广模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力推进有生态农业经济示范区、有机农业示范基地、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广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并逐年扩大生产面积；在选择农药上，大力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积极引导广大农民施用商品有机肥料、腐殖酸类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矿物质肥料和叶面肥料等一些无污染和低污染肥料；大力提倡使用降解膜，不使用易残留的地膜。扶持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并鼓励农户使用。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4〕158号）精神，推广养殖业—沼气—种植业等资源循环利用养殖模式；

鼓励生猪养殖户推广农村沼气技术。鼓励采取利用沼气和粪便生产有机肥等循环经济模式。

六、农村生活污水整市推进，加强绿盈乡村建设力度。

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建设乡镇居民集中区域生活污水处理站，采取生态治理模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连片治理，建设 14 个乡镇街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进一步强化农村环保工作，逐步建立多元化农村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对农村环保的投入力度，解决农村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加快农村生态文明典型示范工程建设步伐，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出台农村“以奖促治”“以奖代补”办法，落实农村环境保护奖励资金；完善农村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农村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提升农村环境管理水平。

细化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措施和支撑项目，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衔接，争取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地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里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常态化协调和信息互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引导多元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吸引社会、工商资本和各类商协会参与乡村生态振兴。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和调动农民主动参与“绿盈乡村”建设。**发挥云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市生态云平台作用，建立和完善全市行政村“一村

一档”，及时跟踪掌握各地“绿盈乡村”指标完成和认定情况，实现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信息的互联互通、共用共享，提升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水平。

七、继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制定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定期对辖区内已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设立辐射防护领导小组，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按标准要求设置屏蔽墙和铅门、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按要求进行了分区设计。现场配备辐射监测巡测仪等防护设备，确保人员与环境安全。辐射工作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八、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注重生态风景林改造

制定并实施国家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相关保护措施，禁捕禁猎野生动物，加强重要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和自然保护小区的动态监测，建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网络。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物种种质资源联合保护。

目前，漳平市虽然森林覆盖率较高，林地面积较大，但总体质量不高，森林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此，应注重生态风景林的定向改造，丰富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完善森林生态功能。一方面，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规划

布局林地；另一方面，建造针阔混交林，在保证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的丰富森林层次。

九、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生态文明奠定基础

更新理念、夯实基础。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节约优先、绿色消费。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服务业，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创新驱动、政策引导。强化相关政策机制创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完善政策机制，促进绿色消费需求。不断创新和丰富活动载体，积极打造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品牌活动和亮点工程。典型示范、全民行动。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典型人物，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境意识、生态意识，形成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生态文明规定人人遵守的新局面。到 2025 年，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在全社会得到推行，全民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理念明显加强，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法规体系初步建立，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的内在动力不断增强，社会绿色产品服务快捷便利，公众绿色生活方式的习惯基本养成，最终全社会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第七节 全面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建立科学、高效、全面的环境风险控制防范体系

一、强化执法监督，构建强有力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

充分发挥全社会参与环境执法监督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执法机构的执法职能、公众的外部监督、企业的内部监督作用。一是加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力度，充分履行环境现场执法、环境行政稽查、环境应急处置等管理职能。抓住当地突出的环境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热点，采取措施，举一反三，深入清查环境不法行为，深究环境违法者的责任。二是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的法律监督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处理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有力推动环境执法活动的开展，提高各级领导和群众的环境法制观念。三是积极引入新闻媒体等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组织新闻单位参加各项环保执法活动，及时公开环境违法重点案件的查处情况。四是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员的作用，全面开展企业环保监察员工作，探索新型企业环境管理体制，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守法水平和能力。五是积极鼓励市民参与监督。通过建立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聘任特约环保监督员等举措，加强环境执法的公众参与，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好“12369”环境热线，及时受理和查处环境违法案件，逐步建立一种人人监督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机制。六是探索创新环境管理机制，努力实现

严格执法和优质服务的高度融合。通过建立企业约谈制度、企业环境保护宣传培训制度等方法来促使企业自觉守法、自觉加强环境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最终达到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标；继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抓好化工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对重金属污染排放、在线监控数据异常、群众反复投诉、影响群众饮用水安全的违法企业采取限批、挂牌、曝光等综合手段，多管齐下，合力整治。

二、加大环境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

加大对各种环境污染源的监控、执法力度，包括地表水在线监测与传输系统建设、交通运输车辆尾气监测、施工场地噪声监测与传输系统建设以及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等，提高污染源现场监察和执法能力。实验室建设从水、气、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到生态环境监测职能的转变，全面提升和扩展监测水平。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等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基于连续自动化监测技术和信息网络技术的实时环境监控系统，逐步实现企业污染源排放可视在线监控，适时掌握全区污染源排放状况；增强以高新技术支撑的高效环境监测、监督、监理能力和综合分析、决策能力，提高对环境污染源的取证和执法能力；抓好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运营，逐步实现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噪声监测自动化。

三、加大环保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培养高素质环保人才

按照“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的总要求，不断加强队伍执法水平和行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精干、高效、廉洁、文明的环境执法队伍。一是深入开展执法队伍素质教育，组织执法人员轮训，提高执法人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技能。坚持长期开展理想信念、职业操守、权力观、事业心教育和法制培训，严格执行“环保六条禁令”和“环保职业道德规范”。各级环保队伍树立争先当先意识，勇于争创各级先进优秀称号。二是实施资格认证制度，逐步扩大环保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范围。加强环保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

四、构建科学的突发环境事故管理体系，实现环境风险防范向常态化、规范化和全过程管理转变

构建全市和园区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跨部门的应急协调机制，有效地共享资源和调动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环境应急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实行环境监测、环境监察、联动机制的集成，完善应急决策指挥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行机制，全面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逐步建立环境污染隐患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和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机制，努力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工业污染防控体系，加强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物资保障水平。

第八节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自觉遵循自然规律，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在资源开发与节约中，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一、建设优化国土空间

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和整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进程，探索城市土地立体化利用模式，走空间集约发展道路，有效增加交通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壮大城市综合实力，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

二、构筑优美生态环境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严格源头预防、不欠新账，加快治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多还旧账，让人民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应全面开展大气、水环境、声环境整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有效预防环境风险，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满足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期盼和要求。全面推进节能减排，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水土流失治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形成生态发展新优势。

三、打造舒适生态人居

以新型城镇化方向为引领，围绕生态文明和生态市建设目标，全面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完善功能配套，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走“绿色经济·生态家园”科学发展之路。统筹城乡的规划布局，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以不断改善和发展民生为主线，全面提升和加速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平安城乡、美丽乡村等民生工程实施和体系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关注人民福祉，不断提高城乡市民幸福指数。

四、弘扬先进生态文化

生态文化起于生态意识的觉醒，推进生态文化建设，是孕育生态文明的核心和灵魂。以建设生态文化为引领，培育生态文化自觉意识，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生态伦理道德，全面普及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推进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经营者生态文化观念和意识的培养，将生态文化融入政府管理

文化与企业文化之中，树立生态为政理念。努力打造独具魅力的生态文化之城；根植红色文化沃土，打造文化载体，推进文化强市。

五、建设创新生态制度

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健全生态考核体制、提升绿色决策能力，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推进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推进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增强生态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环保。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为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漳平建设，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规划重点任务，强化工程项目带动，实施臭氧等大气污染防治及温室气体控排工程、水源地保护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土壤环境安全保障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节水蓄能建设工程、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环境监测执法等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程、环境风险防控与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之生态文化建设工程等十大类重点工程，53 个项目，约规划投资 109.7289 亿元，具体见附表。

第一节 臭氧等大气污染防治及温室气体控排工程

进一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加快推进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涂装行业、木材加工、专用化学品合成等涉 VOCs 提标改造。推进全市加油站三阶段 VOCs 治理以及道路扬尘整治，计划总投资约 0.42 亿元。

第二节 水源地保护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实施重点水源地水库保护建设，加快新材料产业园、华寮

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其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4938 亿元,实现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第三节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工程

目前,我市未发现污染地块,暂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治理。计划总投资约 0.7 亿元,重点围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包括涉重金属企业土壤调查、土地整治等。

第四节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实施整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到 2025 年,优先完成环境敏感区域内村庄,全面完成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5%以上。计划总投资约 5.12 亿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整市推进,所有行政村污水、垃圾基本实现有效治理,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管控长效机制。

第五节 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计划总投资约 9.2151 亿元,重点实施城北九龙湖生态湿地公园项目的建设,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全市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包括新建、修复雨水和污水管网以及湿地的建设,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第六节 节水蓄能建设工程

新建漳平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建设 4 台 300 兆瓦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约 68 亿元。

第七节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及城市垃圾处置项目；对东坑垃圾填埋场及 5 个乡镇垃圾填埋场整治与场地修复项目；城区餐厨垃圾协同处置项目等，计划总投资约 20.22 亿元。

第八节 环境监测执法等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程

按照东部地区三级站标准要求，建设一栋标准化实验楼（包括实验室 1000-1200 平米、药品室、物质储备室、仪器室等），并按照新方法、新标准要求逐步添置仪器设备；逐步完善重点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提升流域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能力。计划总投资约 0.15 亿元。

第九节 环境风险防控与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应急资源库和应急物质的建设，计划总投资约 0.01 亿元。

第十节 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之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进学校，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师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推进城市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巩固提升已有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一批创新培育生态文化载体，实施一批市民素质提升工程、生态环保教育网工程、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工程等，计划总投资约 0.6 亿元。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思想引领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地落实。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明确党委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保持并改善本行政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节 注重分工协作

规划编制过程同步研究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部门，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第四节 夯实队伍建设

全面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提供坚强组织和队伍保障。

第五节 完善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区域均衡、科学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

长效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发挥环保专项资金、生态转移支付、地方债、PPP等多渠道资金合力作用，落实规划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规划实施。

第六节 开展评估考核

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把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

附表 1

漳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汇总表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规划投资 (亿元)
	合计	/		/	/	109.7289
1	(一) 臭氧等 大气污 染防治 及温室 气体控 排工程	超低排放改 造项目		工业锅炉排放改造。	2025 年底前	0.11
2				专用化学品合成等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	2025 年底前	0.02
3		VOCs 治 理 项目		实施涂装行业、木材加工、专用化学品合 成等行业 VOCs 治理提标改造。	2024 年底前	0.15
4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s 减排水洗槽封闭方案	2021 年底前	0.09
5				实施加油站和储油库 VOCs 治理。	2024 年底前	0.04
6		道路扬尘整治		国道 235 线整治	2021 年底前	0.01
7	(二) 水源地 保护和 工业园 区污水 处理工 程	重点水源地 水库保护建设		漳平第一饮用水源源头永福龙车村、生活 污水进行雨污分离收集处置，对龙车村、 大坂村农业面源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对新 安溪（永福段）进行修建生态护岸。	2025 年底前	0.85
8				漳平市饮用水源地上游生态护岸建设 2km，人工湿地建设 5000 平方米。	2025 年底前	0.0843
9		九 龙 江 流 域	漳平市城 区污水处 理厂二期	漳平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从 2 万吨/ 日提升至 4 万吨/日。征收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的九户房屋，约 3000m ² 。	2025 年底前	2
10			漳平城区 污水治理 能力提升 工程	1. 漳平城区排水系统排查整治项目： (1)开展城区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排查工 作。(2)对现有市政雨污水管线进行清淤 疏通，对损坏管道原因进行修复，雨污水 错接混接点整改。 2. 漳平城区住宅小区及背街小巷污水管 网提升改造。	2025 年底前	2.2
11			漳平市新 材料产业 园污水处 理厂（一 期）提标 工程	拟投入资金 1000 万元进行污水处理设施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后，由《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提标至《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 放，实现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25 年底前	0.1
12			漳平华寮 化工集中 区环保基 础设施建 设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厂规模 2000m ³ /d（分两组，每组规模 1000m ³ /d）， 建设应急事故池 3000m ³ 及配套管网。	2025 年底前	0.2595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规划投资(亿元)
13	(三)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工程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农用地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	2025 年底前	0.5
14		涉重企业土壤状况调查评估	全市涉重金属企业开展土壤环境调查。	2025 年底前	0.2
15	(四)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对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建设范围以外的各村庄(128 个),进行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2025 年底前	1.88
16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永福、芦芝、南洋、和平、双洋、拱桥、新桥、溪南、象湖、官田、吾祠、灵地、赤水、西园、桂林街道等 15 个乡镇街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	2025 年底前	3
17			扩建厚福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增加 100m ³ /d,新建配套污水管网约 4 公里,完善垃圾收集系统。新建高明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3 座,处理规模 170m ³ /d;配套污水管网 3.8km;新建瑞都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4 座,处理规模 170m ³ /d;配套污水管网 4.9km。	2025 年底前	0.24
18	(五) 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城北九龙湖生态湿地公园:湿地公园工程建设二处湿地公园,分别位于天守阳光城西侧、长北坑水库,建设休憩广场、景观池、景观桥、绿化、园路等。	2025 年底前	2
19			1. 拱桥镇下界村中界自然村建人工湿地 1 个 7500 平方米(11.25 亩)。 2. 拱桥村拱桥、后塘、外黄固等 3 个自然村农田退水及已处理达标生活污水汇入河口处,新建后塘村人工湿地 1 个 2500 平方米(3.75 亩)。 3. 拱桥村梧地村利用原有生态良好的河岸新建生态缓冲带 3800 平方米(5.7 亩),生态护坡 700 米。	2025 年底前	0.3023
20			1. 城内村建设河湖缓冲带 21.1 亩,生态护坡 365 米; 2. 西洋村建设河湖缓冲带 3 亩; 3. 东洋村建设人工湿地 7.8 亩,河道改造 1000 米; 4. 徐溪村建设人工湿地 7 亩(其中金坑自然村 4 亩、深坵自然村 3 亩)。	2023 年底前	0.3386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规划投资(亿元)
21	(五)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 营仑村新寨自然村新建人工湿地 2 个, 面积 2613 平方米, 约 3.92 亩。配套 274 米 DN300 波纹管, 将上游农田退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接入, 进一步消减入河排污口总量。 2. 营仑村营仑溪茶叶种植区, 流域沿岸新建生态护岸 1356 米减缓水土流失情况。 3. 南洋村新建人工湿地 25000 平方米, 约 37.50 亩, 配套引接管道 26 米连接道路边沟, 将上游园林径流及道路初期雨水接入, 消减入河排污总量。 4. 集中式水源地范围内暖洲村农田退水口及道路雨水排水口新建生态缓冲带 12500 平方米, 约 18.75 亩, 改善河道生态。	2022 年底前	0.3034
22			1. 和春村、春尾村新建两处人工湿地, 面积 8555 平方米, 约 12 亩。 2. 春尾村河段建设生态护岸 500 米。 3. 河道生态恢复 2500 米, 其中建设河道滞留塘 1500 平方米, 2 个深潭 1000 平方米。 4. 增殖放流鲢、鳙、鲂, 共计放流 180kg, 放流比例根据 3:7:1, 放养密度为 60g/m ³ 。	2025 年底前	0.3082
23			在溪南溪支流东湖溪沿岸建设生态护坡约 300 米、建设生态步栈道约 1km, 在溪流沿岸修复植物景观, 在东湖村后垵头自然村建设人工湿地 1 处(约 4 亩), 在步栈道、湿地附近建设配套辅助设施等。	2025 年底前	0.0631
24			1. 溪南镇溪南村新建人工湿地 11.52 亩, 对农田退水进一步净化入河水质, 减少排污总量。河道生态化改造 60 亩, 河湖缓冲带 6.28 亩。 2. 溪南溪朗车村开展河道水生态恢复 10.62 亩, 新建生态护坡 804 米。 3. 溪南镇下河村新建生态护岸 1881 米稳定河道边坡, 减少水土流失。	2025 年底前	0.3010
25			1. 溪南溪象湖村东坑至溪南镇交界段建设 630m 生态护坡稳定边坡减少水土流失, 于监测断面上游建设 9000m ² (约合 13.50 亩)生态缓冲带提升环境质量。 2. 象湖村东坑溪至溪南溪汇入口位置建设人工湿地 2 处, 面积 6500m ² (约合 9.75 亩), 生态缓冲带 5300m ² (约合 7.95 亩), 生态护岸 1820m。 3. 溪南溪杨美村至宽田村段建设人工湿地 12000m ² (约合 18.00 亩)及生态缓冲 37000m ² (约合 55.50 亩)带收集农田退水, 减少入河排污总量, 河道改造 27000m ² (约合 40.50 亩)	2025 年底前	0.3193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规划投资(亿元)
26	(五)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官田乡白溪流域集镇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装置、湿地系统。	2025 年底前	0.05
27			官田排坑水库生态修复:排坑水库周边的水土保持、绿化栈道。生态公园。	2023 年底前	0.2
28			徐溪溪河道清理;护岸、环保设施修复、重建等。	2025 年底前	0.08
29			建设湿地公园及污水处置设施,收纳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周边环境提升,建设木栈道、凉亭等。	2025 年底前	0.3
30			顶郊大桥至老东坑大桥流域北岸沿线绿化及东山公园部分沿河线绿化,总长约 6 公里;九龙江北岸栈道延伸工程:①起点位于福增大桥北侧桥头,终点至顶郊大桥,栈长约 1.9 公里,建设生态湿地公园。②起点水利局,终点至芦芝东坑口大桥,栈长约 1.6 公里。	2025 年底前	0.5
31			新建瑞都溪入河口(厚福段)人工湿地 1 座,占地面积约 45 亩;生态护岸 1.1 公里;生态步道 1.1 公里。	2025 年底前	0.25
32			新建六中溪人工湿地 1 座,占地面积约 5 亩。	2025 年底前	0.05
33			象湖镇东坑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东坑溪人工湿地、种植水生植物、生态跌水坝、污水净化设施,河道清淤 5 公里,治理食用菌种植带来的农业面源污染、生猪养殖污染等问题。	2022 年底前	0.35
34			象湖镇集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施雨污分离,建设和改造污水管网 10 公里,改造提升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率 85% 以上。	2022 年底前	0.25
35			实施九龙江主河段、一级支流及部分人口密集的二级支流河带:包含市郊区九龙江沿岸顶郊生态带的加上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提升工程、永福镇、官田乡、南洋镇、桂林街道、双洋镇、芦芝镇、和平镇、菁城街道、象湖镇、溪南镇、西园镇河岸带建设、生态护坡、河道湿地建设、生物多样性等建设。治理总长度 44285 米。	2023 年底前	2.3692
36			东门溪生态补水护岸工程、安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建 300 吨蓄水池一座,铺设 DN200 管道 8.5 公里;建设生态护岸 1.9 公里,其中:和平水库段 1.2 公里,安坑段 0.7 公里,清理河道 5 公里。新建安坑湿地公园附近 80 户群众雨污分流管网 3 公里,检查井 10 座。	2024 年底前	0.28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规划投资(亿元)
37	(五)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重点流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对奇和洞核心区厂房、工棚等建筑物15000多平方米全面拆除,恢复历史原貌,再进行绿化美化;对洞口前的20亩地块进行绿化铺设草坪;对洞口奇和溪进行治理和生态环境整治;对奇和洞周边视线可见第一重山内的森林植被进行恢复。	2022年底前	0.35
38			配合奇和洞古人类遗址公园建设,对奇和溪水环境和周边环境进行治理,对农村农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与处理。	2022年底前	0.25
39	(六)节水蓄能建设工程	漳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建设4台300MW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	2029年底前	68
40	(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漳平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及城乡垃圾项目	建设接收、贮存及入窑进料系统,建成后年处置工业固废、城乡污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余垃圾51万吨。	2023年底前	7.5
41		农村垃圾分类工程	农村垃圾处理一体化:建设垃圾中转站、配备垃圾压缩车,推进生活垃圾干湿分离,从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等进行社会化治理。探索用于火电厂焚烧发电的可能性,解决生活垃圾处理的备选途径。	2025年底前	10
42		垃圾填埋场整治	对东坑垃圾填埋场和5个乡镇(双洋镇、新桥镇、永福镇、溪南镇、象湖镇)垃圾填埋场整治与场地修复,整治修复面积约126.5亩。	2023年底前	1.2
43		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灰水洗预处理项目	拟建设年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10万吨/年。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投资0.6亿元,处置规模为5万吨/年;二期投资0.6亿元,处置规模为5万吨/年;总建设规模为飞灰水洗预处理10万吨/年。	2025年底前	1.2
44		漳平市城区餐厨垃圾协同处置项目	在漳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坑村177号内)建设一个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日处理城区餐厨垃圾10吨(第一期),投入1套餐厨垃圾预处理线和2套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每套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包括1台日处理量5吨的发酵仓体、1套油水分离器和1套废气处理系统,总投资约1200万元。	2021年底前	0.12

序号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规划投资(亿元)
45	(八) 环境监测执法等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程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监测监察能力提升建设	按照东部地区三级站标准要求,建设一栋标准化实验楼(包括实验室 1000-1200m ² 药品室、物质储备室、仪器室等),并按照新方法、新标准要求逐步添置仪器设备;逐步完善重点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2025 年底前	0.15
46	(九) 环境风险防控与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应急资源库和应急物质建设项目	应急资源仓库装修及应急物资采购。	2025 年底前	0.01
47	(十) 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之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中小生态文明基础教育工程	在全市中小学中,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至 2035 年每学期开展的生态环境教育课时达每学期 2 课时以上。	2025 年底前	0.1
48		生态文明学校建设工程	每年创建一定数量绿色学校,到 2035 年,实现县级以上绿色学校基本覆盖。	2025 年底前	0.1
49		生态文化教育基地提升工程	各级文化教育基地、载体、文化设施(含图书馆、乡镇文化站、乡村农家书屋等基础)完善巩固和提升。	2025 年底前	0.2
50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立市、镇、村三级宣传网络,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推进节约型、环保型机关建设,强化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社会责任。	2025 年底前	0.05
51		市民素质提升工程	开展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城市的建设,提高居民文化素质和文化素养。	2025 年底前	0.05
52		生态环保教育网工程	构建生态环保教育网络平台。	2025 年底前	0.05
53		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工程	对政府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2025 年底前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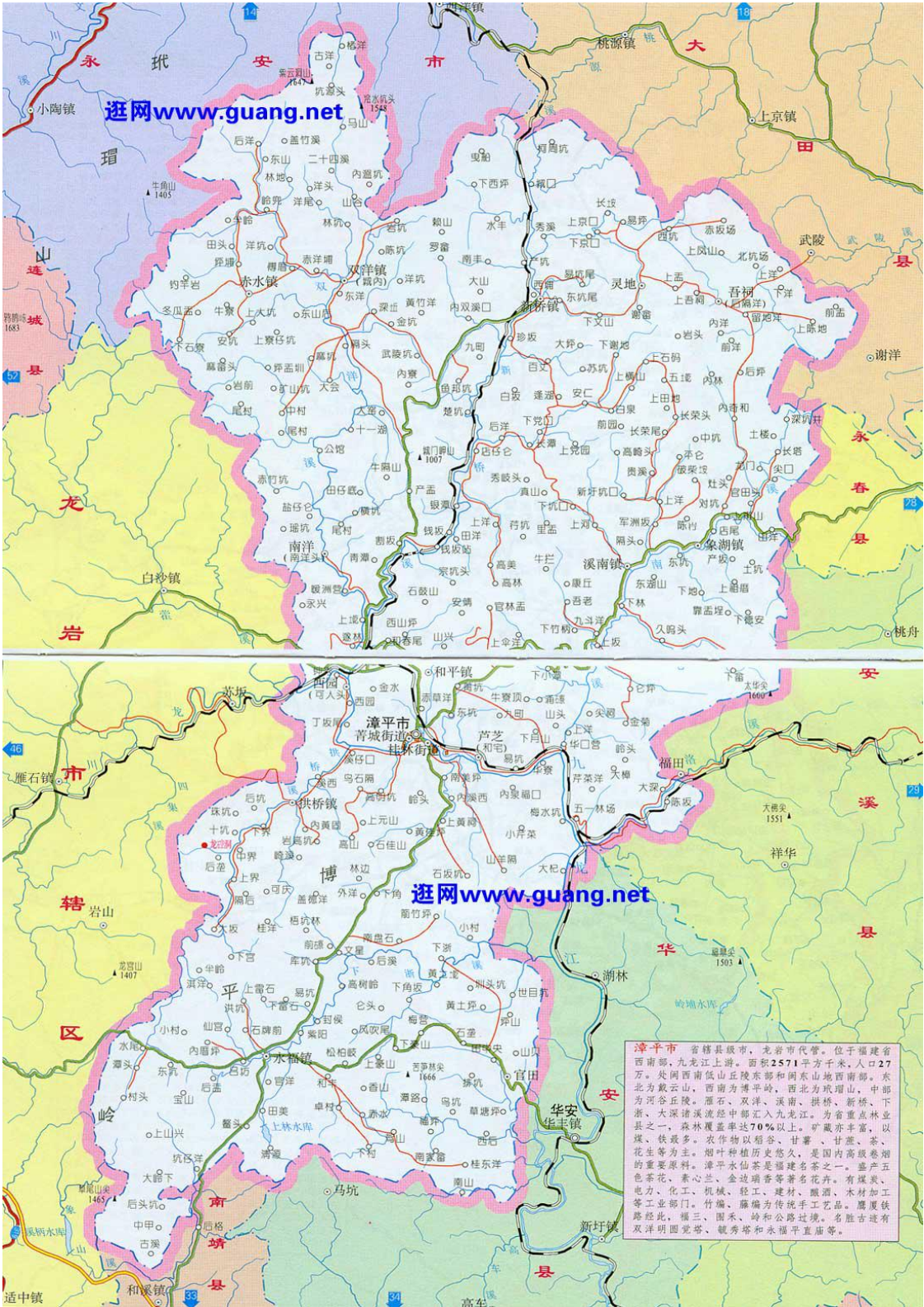
附表 2

漳平市尾矿库基础信息表

地区 (市、县)	尾矿库 名称	尾矿库 所在地 (具体到村)	排放尾 矿种类	尾矿 库设计等 别	设计 坝高 (m)	设计 库容 (万方)	现状坝 高(m)	现状 库容 (万方)	现状(在 生产、停 产、在建)	下游 3 公 里范围 情况	地理坐标	
											X	Y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市 华鑫矿 业有限公司选 矿厂尾 矿库	漳平市 菁城街 道顶郊 村龙坑	石英、 云母、 绿泥石 等	五等	24	8.76	18	0.66	停产	下游约 240 米处 有漳平 市区至 西园乡 丁坂的 村道通 过，无铁 路、桥 梁、学 校、工厂	2797.9152	39538.7134
龙岩市 漳平市	福建省 潘洛铁 矿下池 尾矿库	漳平市 芦芝镇 大深村		三等	53	173.13	41.6	72.55	在生产	有道路	39559.22	2793.12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市 盛发矿 业有限公司赤 水寨尾 矿库	漳平市 赤水镇 大坑村	铁矿	四等	81	88.7	39	32	停产	无铁路、 桥梁、学 校、工厂	30800	2476.12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市 吾祠乡 厚德铅 锌矿尾 矿库	漳平市 吾祠乡 厚德村	铅锌矿	四等	37	21.56	22	4	停产	无铁路、 桥梁、学 校、工厂	39569.8	2834.6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市 磊鑫铅 锌矿选 矿厂尾 矿库	漳平市 桂林街道 瑞都村	铅锌矿	五等	28.5	14.5	19.5	8.6	停产	无铁路、 桥梁、学 校、工厂	39545.35	27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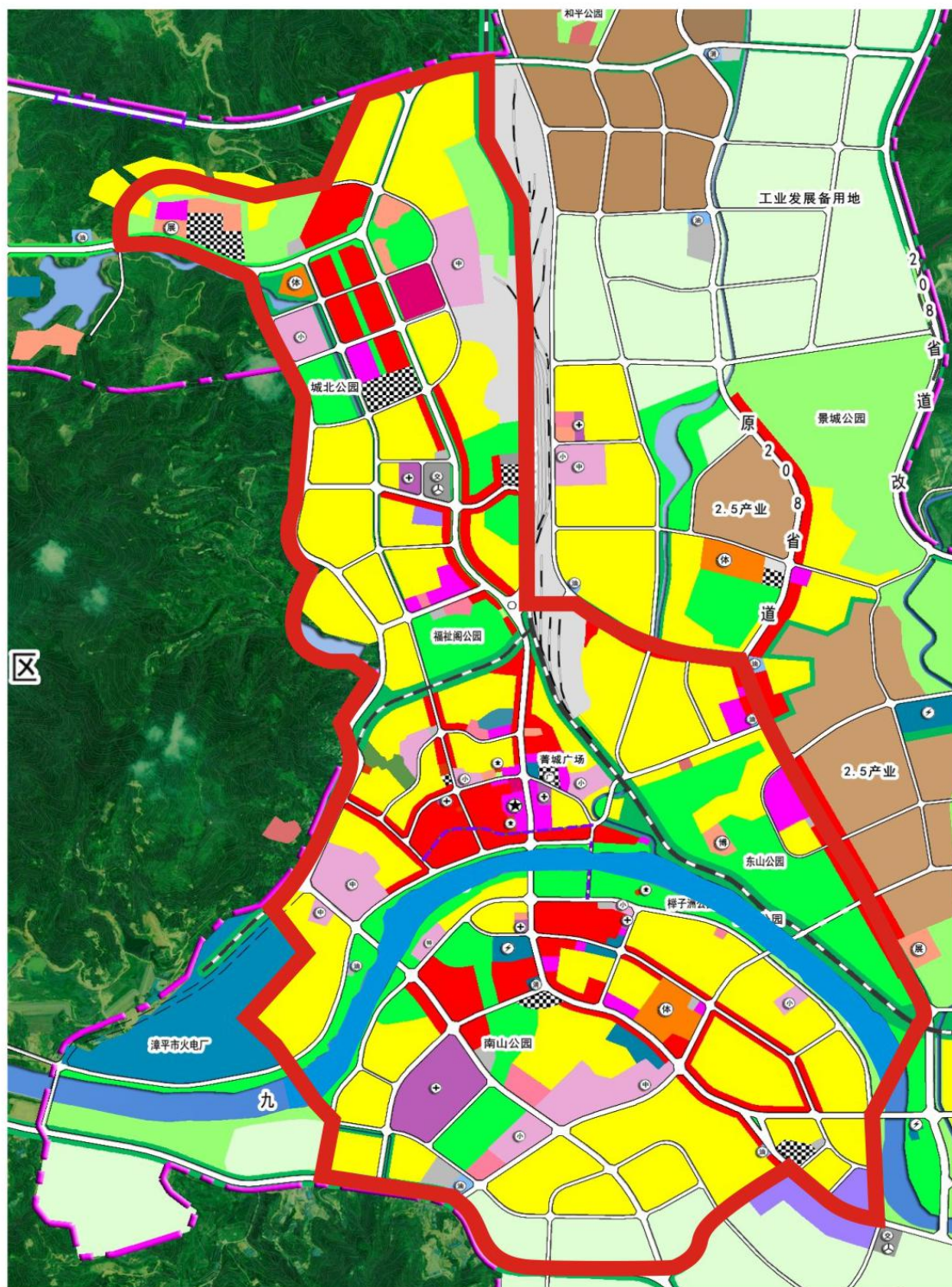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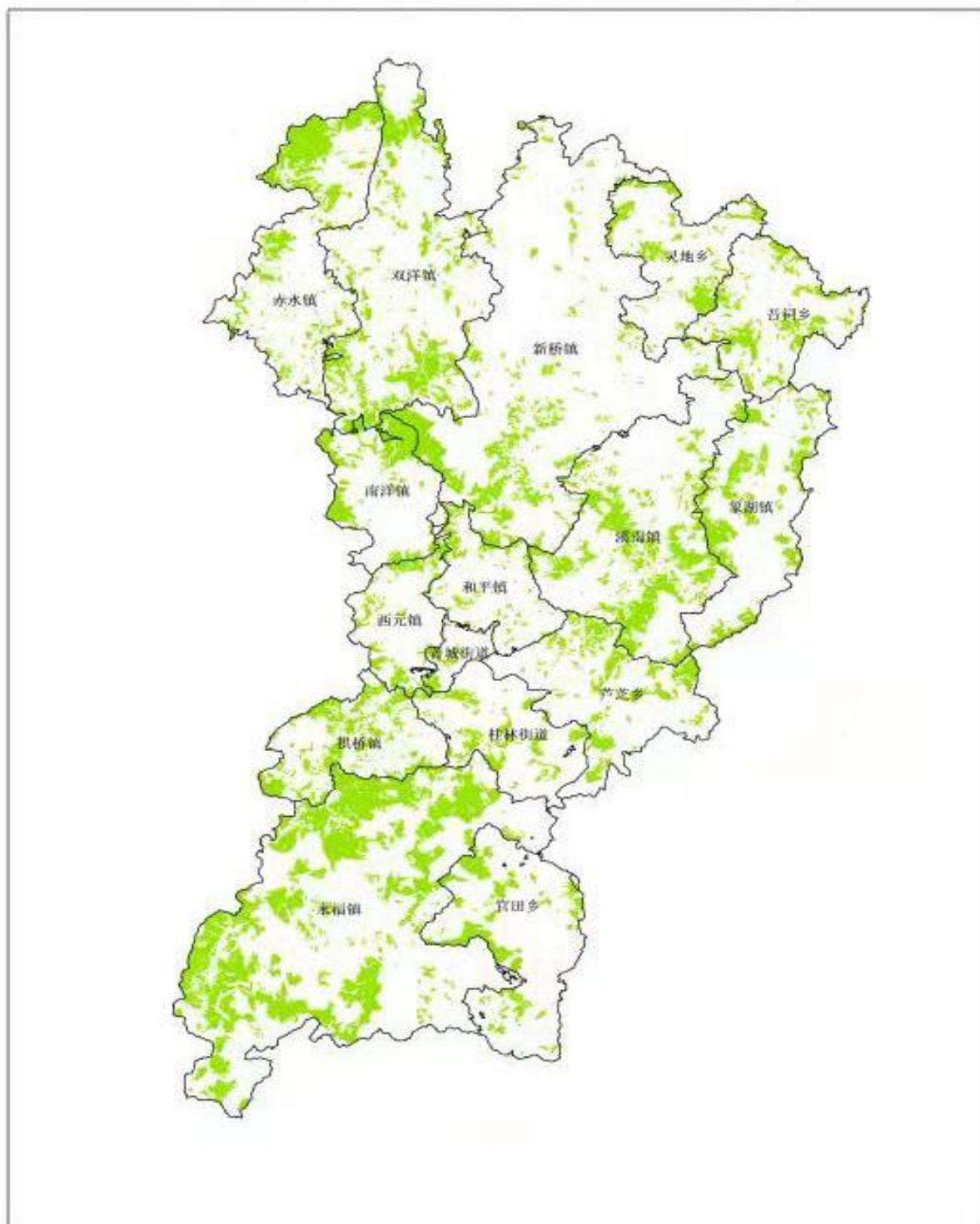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漳平市城区禁燃区示意图



附图 3

漳平市生态公益林布局图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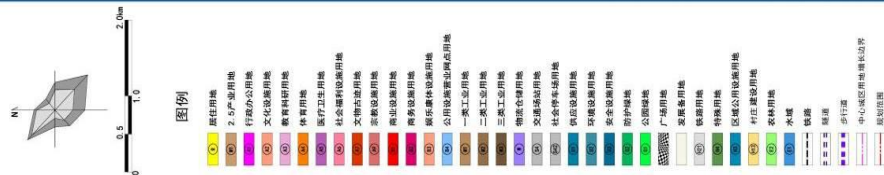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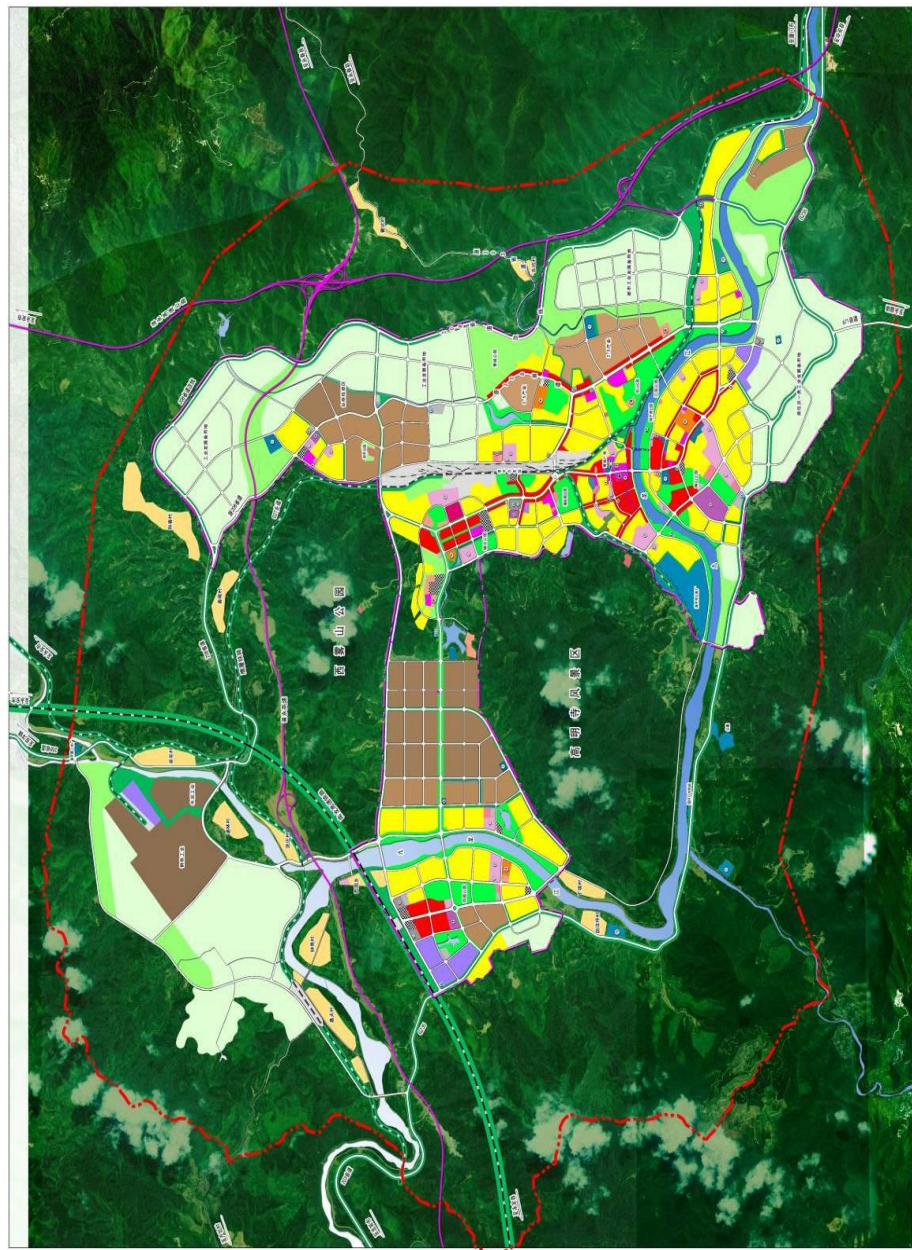
国家自然公园布局图



附图 5

城市总体规划图

漳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2013-2030]



规划区总体用地布局图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

漳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评审意见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漳平市组织召开《漳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漳平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代表,福建省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一、总体意见

《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漳平市新发展格局,衔接了漳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龙岩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聚焦绿色低碳发展,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线,总结分析了漳平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成绩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提出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明确了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实施保障措施。《规划》的编制对“十四五”期间漳平市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产城人”融合发展、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漳平具有重要意义。

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编制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全面,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总体符合漳平市实际情况,体现了漳平特色,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可作为漳平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同意通过评审。

二、对规划的修改、完善建议

1、补充分析漳平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2、进一步衔接漳平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以及龙岩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优化完善规划目标和指标。

3、完善规划指标现状值，结合规划提出目标指标，进一步完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

4、与会代表和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专家组： 陈建 黄溪松 陈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会议签到表

《漳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专家签名
陈健	龙岩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陈健
黄滨松	龙岩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黄滨松
汤录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汤录昌

《漳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黄松华	发改局		13859547785
傅长征	生态环境局		7538879
张柳丹	生态环境局		15880695167
李彤彤	生态环境局		18659790102
张新浩	生态环境局		
刘胜强	工业园区管委会		15880606381
吕良沛	农业农村局		
钟剑峰	城市管理局		13950819618
郭福山	生态环境局		7528028
叶树	林业局		13959459512
王树峰	林业局		
唐斌	自然资源局		
伍志铭	水利局		13385971222
江建强	生态环境局		7538826
叶双如	生态环境局		18959021235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